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94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李涛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西工业区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沐浴露；清洁制剂；地板蜡；研磨材料；芳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